

江苏省总工会

苏工办〔2023〕47号

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新时代工会经费审查 审计监督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总工会，省各产业(厅、局、企业)工会，省总工会机关各部门、驻会产业工会、直属单位：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时代工会经费审查审计监督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已经2023年7月14日省总工会党组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本意见作为省总工会学习贯彻《中国工会审计条例》的实施办法，各级工会可结合自身实际，研究制定本级具体实施细则或措施。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时代工会经费审查 审计监督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贯彻新修订的《中国工会审计条例》，认真落实省工会十五大关于经费审查审计监督工作(以下简称经审工作)的部署要求，现就进一步推进新时代工会经审工作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省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省审计厅、全国总工会经审会和省工会十五大确定的工作中心，自觉接受党的领导，坚定正确政治方向。扩大监督覆盖面，做优做强主责主业。加强全链条监督管理，切实增强监督刚性。强化经审自身建设，努力提高履职能力，进一步发挥经审工作服从中心服务全局作用，不断推进创新发展、协调发展、可持续发展、高质量发展，为全省工会工作和工运事业发展贡献经审力量。

二、基本原则

——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增强如臂使指的政治自觉，把政治性作为经审工作的第一属性，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依靠工会党组织、所在单位隶属的党组织坚强领导，建立健全经审工作领导

机制，把坚持党的领导、贯彻党组织要求、服务工会工作中心、顺应基层工会和职工群众期盼贯穿于经审工作全方位全领域全过程。

——始终坚持全覆盖，增强如影随形的思想自觉，把经济监督作为经审工作的主责主业，更好发挥独特作用。以严格执行《工会法》《预算法》《会计法》《审计法》为根本，学法知法、懂法用法、遵法守法，坚持经费独立原则，依法对工会经费收支、资产管理等全部经济活动进行监督。坚持工会重大经济政策落地在哪里，重要经济活动决策在哪里，大额资金资产分配存放在哪里，经审监督到哪里。通过监督，推动重大经济政策落地落细、重要经济决策科学合理、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财务收支管理规范运行、经费资产保值增值。

——始终坚持系统思维辩证思维，增强如雷贯耳的行动自觉，把监督质量牢牢抓在手上，做好审计揭示问题“上半篇文章”、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以贯彻落实《中国工会章程》《中国工会审计条例》和审计署、省政府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为抓手，统筹审查和审计的关系，坚持先审计、后审查；统筹监督量的合理稳定增长与质的不断有效提升的关系，坚持监督层级、内容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统筹审与改的关系，坚持立审立改、边审边改、持续整改，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落实审计整改责任。推动各类监督贯通融合，完善全链条管理，防范系统性风险。在自我革命中加强自身建设，努力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

三、主要措施

(一) 建立健全经审工作领导体制。

1. 建立党领导工会经审工作体制。县级以上工会根据规定成立审计委员会或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本级工会经审工作的领导。本级工会未建立党组织的：包括少数未设立党组的县级工会，其他各级各类产业（系统）、行业性（区域性）工会、基层工会，其经审会接受所在单位隶属的党组织领导。

2. 健全向党组织请示汇报制度。各级工会经审会自觉在本级工会党组织领导下开展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工会经审会接受本级工会党组领导，推动将经审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列入党组议事规则，每年向党组专题请示汇报不少于2次，主要汇报工作规划、年度审查审计计划、审计质量控制、问题整改和队伍建设等重要事项。本级工会未建立党组织的，经审会每年至少向所在单位隶属的党组织专题请示汇报1次。审计服务供应商采购和费用支付、发现重大问题线索等及时汇报。

3. 落实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分级负责、下审一级的工会审计工作体制。经审会对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有权向本级工会党组织、工会委员会和上一级经审会报告。上级经审会应当加强对下级经审会的业务监督考核指导和工作支持。

4. 完善向本级工会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制度。大会闭会期间，向本级工会委员会全体会议（以下简称全委会）报告工作。各级工会经审会应当每年至少报告工作1次，

换届时应当专门报告。向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全委会报告工作前，根据本级工会内部决策程序需要，向主席办公会、常委会报告，提请审议工作报告。除全国总工会经审会另有特别规定外，报告一般采取书面形式。

(二) 织密织牢经审监督体系。

5.制定中期计划，落实年度项目。省总工会经审会制定五年中期审查审计计划、年度工作要点，安排年度项目、明确工作任务。县以上各级工会经审会坚持长计划、短安排，结合任期，科学制定工作计划。

6.实务审查审计与专项审计调查相结合。各级工会经审会对所有管理使用工会资金、资产、资源的地方工会及其部门、直属单位和所属社团(以下简称直属单位)、产业工会、基层工会审查审计，做到无遗漏、无例外。对各级没有资金、资产、资源管理权限的工会组织，通过专项审计调查行使监督职责，做到无盲区、无死角。

7.做实审查主责。各级工会经审会紧紧抓住本级工会上年度经费收支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当年预算编制、半年预算执行、年度预算调整情况(草案)，本级工会直属单位经营管理财务收支情况(草案)，全域工会资产管理使用情况(草案)等审查重点，严格审查程序、务求监督实效。

8.坚持先审计后审查。经审会全体会议审查本级预决算(草案)前必须先审计，工会财务和资产管理部门、其他相关部门和

直属单位应当支持审计工作，按要求提供审计所需资料，并对其真实性作出承诺。由经审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经审办)，未设立经审办的地方工会、基层工会由经审会主任或委员汇报审计情况。未经审计的预决算(草案)不得上会履行审查程序。工会财务和资产管理部门、其他部门直属单位应当配合经审办在经审会全体会议召开前5天提交审查材料，会议召开时，分管领导或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到会作出说明，听取委员意见，接受委员质询。

9.合理确定审计层级，不断扩大审计内容。各级工会经审会坚持对本级工会、直属单位一年一审。县以上各级工会经审会至少在一届任期内，对下一级工会、本级所属中间层次工会、有经费缴拨关系的基层工会审计全覆盖。对审计发现问题较多、整改不力的，可实行两年一审、一审两年等做法，加大监督频次。

坚持收支合规性审计与预算绩效审计并重原则。坚持工会重大经济政策落实情况审计优先。坚持重要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本级预算执行(经费收支)和直属单位经营管理财务收支、基层工会经费计提拨缴情况等审计常态化、动态化。接受委托对内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基本建设维修改造、工会组织撤并资产清查清算等审计，根据实际依规依章程实时开展。涉及为困难职工(劳模)和基层工会服务的送温暖、困难职工帮扶、劳模、社会化工作者等专项资金审计，实行按期轮审。根据项目种类、资金量多少，不断把其他专项资金纳入审计内容，做到应审尽审。积极推进一审多项、一果多用。

10.努力拓展审计方式，提高审计质量。收支合规性审计、绩效审计，重大经济政策、本级预算执行(经费收支)和基层工会经费计提拨缴等审查审计原则上由各级工会经审会自主开展，审计力量不足的可委托审计。重要专项资金审计采取自主审计与委托下一级工会经审会交叉互审相结合方式。直属单位经营管理财务收支、内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基本建设维修改造、工会组织撤并资产清查清算等专业要求高的审计项目，可委托审计服务供应商进行。构建一盘棋两统筹工作方式，完善审计指南体系，优化审计工作流程，建立审计信息平台。探索研究型审计，推广计算机大数据审计，鼓励依规聘请社会审计服务供应商、特邀审计员，建立审计专家库等审计方法。

认真组织审前调查，严格审计程序。开好进点会、及时反馈审计意见，完善完备审计承诺、银行函证、工作底稿、佐证材料、征求意见、三级审核、出具报告、资料归档等，全过程抓好审计质量，形成事前、事中、事后监督闭环。采取适当方式对审计服务供应商进行评估，完善考评和退出机制。

(三)抓细抓实整改关键环节。

11.落实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为整改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明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整改责任。建立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机制，审计报告意见送达后30日内，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意见建议，应当及时整改，形成书面整改报告，报送执行审计的经审会。

12.审前调查、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部分单位预算编制及调整不完整、执行不到位，财务资料不齐全、会计核算不准确，费用列支不及时、审批手续不完备，重钱轻物、资产监管不规范等财务资产管理方面的业务性问题，立审立改、当下改。一些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本身存在缺陷，经济活动决策不科学，项目经费、经济合同、资金资产存放分配、物品物资服务采购不合理等带有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的问题，抓紧修订补充完善制度，尽早改、尽快改。少数单位长期历史遗留问题、非短时间内一己之力能够整改或需要协调工会系统以外有关部门单位共同整改的问题，制定后续整改计划，持续改、反复改。个别单位在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三公经费、活动组织、劳务报酬、职工福利等开支发放方面超范围超标准等问题，立即改、坚决改。审计意见建议所列问题清单，被审计单位整改责任清单、整改结果清单、后续整改及结果清单，四单衔接、对标对表、对账销号。

13.落实各级工会审计整改督查、回访制度。形成经审办牵头抓总、相关部门单位配合、经审会委员参与的整改联动机制。探索本级工会经审会委员与内部纪检委员交叉互兼的做法。推动经审监督与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组织人事、财务会计资产管理等监督贯通协同，形成监督合力。

14.建立审计整改约谈机制。对上一年度本级和对下审计意见中的重大整改事项，被审计单位拖延整改、纸面整改、敷衍整改甚至拒不整改的，由执行审计的经审会的主任约谈被审计单位

主要负责人。经审会审计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由被审计单位按管辖权限移交线索。

15.推动审计结果和整改情况运用。各级工会应当将其作为考核、任免、奖惩工会干部和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纳入对本级直属单位绩效考核、对下级工会考核评价体系，实行赋分管理。上级经审会应当对在工会审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连续多年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向下级工会党组织、领导班子提出嘉奖、记功的建议。

四、组织保障

16.加强对经审工作的领导。各级工会应当重视经审工作，把经审工作放到工会工作大局、工会改革创新全局以及工会系统党的建设、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中去认识和把握，重视发挥经审工作的监督服务保障作用。县以上地方工会党组切实扛起政治责任，提高对经审工作的领导力。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亲自管，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或审计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省总工会党组调整本级审计整改督查领导小组，并明确为本级审计工作领导小组(详见附件)。

17.提供必要工作保障。各级工会应当为经审会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保障和工作条件。履行经审职责所需经费，应当纳入本级工会年度经费预算。

18.推进经审会委员专业化建设。坚持经审会与同级工会委员会同时考察、同时报批、同时选举产生的原则。贯彻县以上工

会经审会委员人数不少于同级工会委员会委员人数的 20%、最低不少于 5 人，基层工会经审会委员人数 3-11 人的规定。落实经审会委员中具有审计、财会专业知识的人员不少于三分之二的要求。

各级工会在换届时严格执行上述规定，并在届中保持经审会委员专业化比例动态平衡。已经换届的，替补经审会委员时，强化候选人专业化要求，力争届内达到规定人数和比例。经审会委员候选人酝酿时，工会组织人事、经审部门共同配合，先把好专业预审关，然后履行程序。

19.做实经审工作规范化考核。县以上工会经审会根据《中国工会条例》最新规定和上级经审会要求，及时修改补充完善对下级工会经审工作规范化建设考核标准和考核办法。利用工会服务网，推进网上不见面考核。

20.提高经审组织和专(兼)职干部履职能力。县以上工会经审会每年至少组织一期业务培训、形成一份有分量的调研报告、向上一级经审会报送三篇以上信息。经审专(兼)职干部要坚定理想信念、传承经审光荣传统，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不断更新知识、刻苦钻研业务，不断提高能查能说能写能协调的职业能力。牢记“三个务必”、发扬斗争精神，不断提高斗争本领，打造工会经济监督的“特种部队”。坚持以“三立”审计精神立身，严守审计“四严禁”“八不准”规定，始终自重自省自警自励。

附件

江苏省总工会关于调整本级审计工作 (审计整改督查)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根据《江苏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省政府令第131号)、《江苏省总工会本级审计整改办法》(苏工办〔2020〕39号)规定,现调整江苏省总工会本级审计工作(审计整改督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 组 长: 徐大勇 省总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
- 副组长: 王树华 省总工会副主席、党组成员
- 张祖春 省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副厅级)
- 成 员: 高洪福 省纪委监委派驻省总工会机关纪检监察组
副组长
- 臧铁柱 省总工会组织部部长、二级巡视员
- 景月琴 省总工会宣传教育和网络工作部部长
- 郭永军 省总工会权益保障部部长
- 何应洋 省总工会财务资产管理部部长
- 陈秀宏 省总工会审计处(经审办)处长(主任)
- 蔡松虎 省总工会直属机关党委副书记(正处职)、
机关纪委书记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总工会审计处(经审办),陈秀宏兼办公室主任。

抄送：省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省审计厅，全国总工会经审会

江苏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3年7月17日印发
